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高管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就任、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聘任钱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除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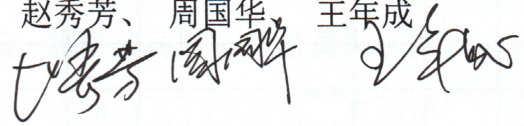
三、公司关于对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的独立意

见：

我们一致认为：关于所涉事项，公司已在 2017 年年报董事会会议上作了充分的论证和专项说明，为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同时发挥我们的专业所长，提出建议，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并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赵秀芳、周国华、王年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three independent directors: Zhao Xiufang, Zhou Guohua, and Wang Niancheng.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